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行字第106230850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府市區電動公車路線開放申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經營路線及申請辦法：詳附件嘉義市政府市區電動公車路線開放申請須知及評選作業程序。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8年。
- 三、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起至106年11月21日止(共計14日曆天，含假日)，逾期不受理。
- 四、籌備期限：評選後6個月內完成籌備。

市長 涂醒哲

裝

訂

線

嘉義市政府市區電動公車路線

開放申請須知及評選作業程序

壹、概要說明：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本市公共運輸，爰公告釋出新闢公車路線，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公共運輸使用率，路線以電動公車營運，營造低汙染環境，達節能減碳環保效益。
- 二、為辦理前述公車路線公告開放申請作業，特訂定本須知，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公開徵求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

貳、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如附件一。
-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營運票價：依市區客運路線基本票價收費。
- 四、車輛：
 1. 路線皆為電動車，惟本府得視路線營運情形，與廠商研商後調整電動公車數量。
 2.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含軟體）須能接受包含高捷卡、悠遊卡、台灣 e 卡通、遠通卡及其他智慧卡種等多卡通設備，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開始營運後，業者須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上月營運報表，以便了解乘客起訖點、搭乘里程、載客人數、乘客搭乘特性等，作為未來營運管理、路線審議參考。
 3.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並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4. 車輛須配備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內部及外部至少各 2 支）、站名播報器及網路通信設備。
 5. 車輛須配置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低

地板或無障礙設備。

五、場站：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業者應將營業時間外車輛停放於專屬路外停車場。

六、站牌：

1.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
2. 本市台灣好行觀光路線若爭取到交通部觀光局行銷企劃補助經費，站牌由行銷企劃公司設置並負維修管理之責。若無爭取到補助經費，則由業者自行設置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3. 市府未設置智慧站牌前，業者須先自行設置站牌，提供民眾得知公車資訊。

七、業者應於府方及業者共同決定地點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八、未來公車路線需依實際需求配置車種(大巴、中巴)及調整班距。

九、業者自核定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惟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

十、各路線、班次須配合本府公車路線規劃進行調整。唯依公路法相關延駛規定，可由業者向本府提出路線延駛與增班計畫，但本府將不提供營運虧損補助。

十一、公共運輸服務之整合及獎勵：

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得輔導業者辦理公共運輸系統間之票證、轉運、行旅資訊及相關運輸服務之整合。

業者可提出補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方案，經本府同意後得予以獎勵或補助業者經費。

十二、業者須提出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RTS)規劃，並於籌備期 3 個月內提出方案，配合公車系統，經本府同意後實施，建構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參、 經營期限：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8 年。

肆、 申請期限：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共計 14 日曆天，含假日)。

伍、 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 17 時 00 分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20 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二)。
3. 營運計畫書。

二、前款第 3 目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 A4 紙張 100 頁以內(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其送達本府交通觀光處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3.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 (5) 業者配合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計畫。
 - (6) 提升路線運量計畫。

4. 經營計畫及能力：包括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市場競爭、替代及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陸、 籌備期限：

獲選營運業者應於本府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電動公車籌備，惟經本府許可得延長電動公車籌備期間。

柒、 評選程序：

一、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嘉義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進行評選。

二、受評業者應依本府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得酌予扣分計算。

三、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四、業者於評選會議承諾事項及經「嘉義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嘉義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1)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3.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如附件三。

捌、其他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

五、業者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部分營運，公車路線評選項目-政策配合項目，得酌予加分。

六、本府依據評選結果優先順序，與優勝廠商依序議約。

七、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須檢具公司財務報表，並說明履約能力。

八、業者經營市區電動公車路線營運服務評鑑成績乙等以下，本府得撤銷該路線路權。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市區公車路線營運資料

1-1 路線名稱：中山幹線

1-2 行駛路線圖：



1-3 行駛路線：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學府路⇌蘭潭(月影潭心)⇌學府路⇌忠義堤防道路⇌彌陀路⇌啟明路⇌中山路⇌嘉雄陸橋⇌博愛路⇌中興路⇌玉山路⇌世賢路二段⇌榮總嘉義醫院

1-4 行駛里程：9 公里

1-5 服務水準：

1. 路線班次及停靠站點由業者自行規劃，行駛時間：06:00-22:00
2. 路線車輛為電動公車
3. 車輛需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及 WIFI 設施
4. 路線站牌應符合交通部規定

2-1 路線名稱：忠孝新民幹線

2-2 行駛路線圖：



2-3 行駛路線：

民雄工業區⇨忠孝路⇨林森西路⇨中山路⇨新民路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2-4 行駛里程：8 公里

2-5 服務水準：

1. 路線班次及停靠站點由業者自行規劃，行駛時間：06:00-22:00
2. 路線車輛為電動公車
3. 車輛需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及 WIFI 設施
4. 路線站牌應符合交通部規定

3-1 路線名稱：嘉義好行線

3-2 行駛路線圖：



3-3 行駛路線：

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火車站後站)⇨中興路⇨博愛路⇨博愛陸橋
⇨忠孝路⇨博東路⇨新生路⇨林森東路⇨林森西路⇨中山路⇨
新民路⇨垂楊路⇨吳鳳北路⇨中山路⇨啟明路⇨大雅路⇨小雅
路⇨蘭潭風景區(林清求銅像)⇨小雅路⇨雅竹路⇨大雅路⇨蘭
潭風景區(崇仁護校)⇨大雅路⇨民族路⇨友愛路⇨中興路⇨先
期交通轉運中心(火車站後站)

3-5 行駛里程：20 公里

3-5 服務水準：

1. 路線班次及停靠站點由業者自行規劃，行駛時間：06:00-22:00
2. 路線車輛為電動公車
3. 車輛需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及 WIFI 設施
4. 本路線服務車輛及設施應符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定

附件二：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摘要表

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一、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實績 2.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二、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業者配合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6. 車輛維修、保養計畫 7. 營運虧損補貼 		
三、 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 5. 路線班次規劃 6. 提升路線搭乘人數計畫 7. 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四、 政策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共運輸業者及本市觀光產業共同行銷大眾運輸及觀光產業 2. 購置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 3. 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尖峰時段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4. 電動公車營運時程規劃 5. 其他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 		

回饋項目及 創意發想	活動等) 2. 創意發想公車行銷及營運方案	
---------------	--------------------------	--

附件三：公車路線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公車路線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經營實績 2.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10
二、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業者配合設置電動公車之充電站及提供相關充電設備	25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 5. 路線班次規劃 6. 提升路線搭乘人數計畫 7. 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30
四、政策配合	1. 配合公共運輸業者及本市觀光產業共同行銷大眾運輸及觀光產業 2. 購置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 3. 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尖峰時段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4.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5. 電動公車營運時程規劃 6. 其他	15
五、回饋及創意發想	1.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2. 創意發想公車行銷及營運方案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